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5执恢403号

申请执行人：赵文静，女，1977年7月26日，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兴凯路48号鑫润明居2-301，身份证号码130122197707265622。

被执行人：张涛，男，198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自强路碧水庄园2期11-1-402，身份证号码130133198105303015。

被执行人：栾城区嘉固机械厂，住所地石家庄市栾城区冶河村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124670135709。

经营者：张涛。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冀0105民初845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自强路南侧碧水庄园190068-11-1402等两处不动产(产权证号：0130014834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房本校对无异

